

随着生产发展和经济效益的提高,地方机动财力是逐年增加的,其安排工业投资也应增加,并且绝大部分要用于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,在资金使用上从无偿改为有偿,收取一定的占用费。2.扩充吸收存款,逐步增加银行贷款。战后日本经济出现持续高速增长所需的设备投资,其中一个重要来源是不断增加的个人储蓄。目前我国人民收入日益增长,通过扩大储蓄增加技措贷款是有可能的。技措贷款应实行择优发放的原则对产品质量好,有销路,而原材料和能源都落实的企业,应优先贷给所需技改资金。3.积极扩大出口,换取更多的外汇资金。自治区增加的创汇分成,应有一部分用于企业技术改造。4.发展企业之间的横向联系。在自愿互利的原则下,提倡先进地区的企业或科研单位,以资金和技术帮助民族地区的企业进行技术改造,以提高产品质量、性能,或者共同开发某种新技术、新产品。

第四、要加强宏观管理和综合平衡,把调动各地区、企业搞技改的积极性与加强宏观管理结合起来。为此:1.要制定全区和各行业“七五”期间的技改规划。规划必须在深入调查研究,总结过去经验的基础上制订,要切实可行,但起点不妨高一些,有些项目要瞄准发达国家的先进水平进行设计。规划确定后,各地区和企业单位应照执行,避免各自为政,盲目、重复建设,造成损失浪费。2.建科立学决策程序。企业在确定项目之前,应进行市场调查,掌握足够的信息,进行科学预测。对产品的质量、规格、制造的技术水平,市场的供应,建设的规模,资金的来源等等,进行分析研究,各种条件具备后才能提出申请,并提出可行性报告。主管部门要组织专家进行论证,对审

查结果签字负责,然后提交决策机构(政府主持的由计委、经委、财政、税务、银行、物资等单位组成)进行审批。3.把技术改造纳入国民经济计划,搞好物资、资金、外汇的综合平衡。按照钱物结合的原则,技术改造项目纳入计划内所需的钢材、木材、水泥,应予保证。属于指令性计划内的,按牌价供应;属于指导性计划的,按国务院规定的浮动价供应。引进先进技术或设备需要的外汇,也应得到适当解决。在制订年度国民经济计划时要充分考虑技术改造所需要的资金、物资和外汇,做到统筹兼顾,妥善安排。4.建立技改项目责任制。对重大的项目的设计、上报、审批、贷款等各个环节都要认真审查,由项目负责人组织实施。办得好的,给予表扬和鼓励;办得不好或不负责造成严重损失的,要承担责任,做到奖罚分明。5.运用经济杠杆,支持和促进技术改造。对企业采用新技术,试制新产品,应在各方面给予照顾。如在税收上,对试制新产品给予免征产品税(增值税),引进先进技术所需进口的机器设备等减免进口关税、工商税(增值税);在财政上,对用银行贷款引进外国技术改造老企业,确有经济效益,但还贷时间长,企业难负担的,可以考虑给予贴息或垫息;在贷款上,可以考虑对某些技改项目适当降低利率,以资鼓励。对于假借技术改造之名,搞盲目、重复建设,扩大长线产品生产的,不但不能支持,而且要加以限制。

第五、实行专户储存。为了保证技改资金不被挤占挪用,企业应在银行开设“技术改造资金”专户,对企业提取的更改资金、生产发展资金、新产品试制费以及国家给予企业技术改造方面的减免税,均应存入银行,实行专户储存,监督合理使用。



致读者:

我刊一九八六年第五期第三十七页刊载的《新生乡财政所为贫困户做了三件实事》的简讯中提到,该乡用一部分农业税社会灾害减免款购买生产资料,分送贫困户。一些读者询问,这样做是否符合政策。为此,我们走访了财政部农业财务司。现答复如下:

农业税减免是国家根据农业税条例规定,对没有负担能力的纳税户的照顾,是应享受减免税照顾的纳税户的法定权益。减免税款要按政策直接退给应该享受减免税照顾的纳税户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,也不允许违背纳税户意愿,将减免税款集中使用兴办某种事业,或平均分配。纳税户需要购买某种生产资料,财政部门可以帮助联系解决。因此,新生乡财政所直接用农业税社会灾害减免款购买生产资料,分送贫困户的做法是不妥的。